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師服務優良獎

候選者推薦辦法

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月 日工學院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所專任(含合聘與已退休)教師，除戮力於教學及研究表現優良外，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，其績效卓著，足為典範者，均得為候選者(含團隊，下同)。

第三條 本所得於每年二月底前，分就社會服務及校內服務推薦教師各至多一人(或一團隊)，送院進行複選。

第四條 本所推薦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資料，應包含候選者教學研究概況、具體服務事蹟、推薦理由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五條 本所教師服務優良獎推薦事宜，由本所所務委員會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時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